請本校欲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之教師同仁於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檢具下列各表件向人事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

人事室公告

: 人事主任

張貼在 : 2013/4/22 17:24:54

桃園縣立龍岡國中人事室通報

102

年

4

月

22

日

一、依桃園縣102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籌備會之作業時程表規定，請本校欲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之教師同仁於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檢具下列各表件向人事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一)教師合格證書或聘書。 (二)申請表(含志願表)乙份。

(三)服務證件(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研習等證明文件)。

人事室

敬啟